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收文章	
编号	SP 364
收文日期	2019年2月25日

#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财资〔2019〕8号

##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 对象范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通过政务网站、收费大厅公告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好解读，使征收对

象充分了解和享受政策优惠。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联系人：马志强，电话：8393887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秘书处

2019年2月25日印发